

皇
清
經
解

金

清

經

解

皇清經解卷一千二百八十三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

武進劉禮部

逢祿著

貶例第八

隱二年無駭帥師入極傳不氏貶疾始滅也

三年尹氏卒傳貶譏世卿註不官不名

四年翬帥師傳不稱公子貶與弑公也

八年無駭卒傳疾始滅也故終其身不氏註嫌上貶起入爲滅故復爲終身貶之足見上貶爲疾始

十年翬帥師傳隱之罪人也故終隱之篇貶也註嫌上一貶可移於他事

桓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案注每以去時爲貶傳所謂不貶絕以見罪惡也詳時月日例

又案傳無以王不稱天爲貶之義
故莊元年文五年經注詳譏例

十有一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注蔡侯稱叔者以不能
防正其姑姊妹使淫於陳佗故貶在字例

莊元年夫人孫于齊傳不稱姜氏貶與弑公也注貶者見王法
所當誅

十七年齊人執鄭詹傳此鄭之微者言齊人執之書甚佞也注
不得爲伯討者罪未成伯當遠之而已

三十年齊人伐山戎齊侯來獻戎捷傳齊侯也其稱人貶子司
馬子曰蓋以操之爲已蹙矣

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傳先言次後言救君也
其稱師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注道太平制

案二年城楚邱十
四年城緣陵不言

桓公
同義

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傳不稱姜氏貶與弑公也不於其弑焉貶貶必於重者莫重乎其以喪至也

四年齊人執陳袁濤塗傳不脩其師而執濤塗古人之討則不

然也

案二十八年注無罪而執人當貶稱人

八年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傳不稱姜氏貶譏以妾爲妻也

十有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注名者叛天子命者也不得爲伯討者妄執之著有罪者爲襄公殺恥

二十有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傳楚子也

注据稱使

貶爲執宋公

貶注詐劫諸侯求其國當絕故貶

二十有七年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傳爲執宋公貶故

終僖之篇貶也

二十八年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楚殺其大夫得臣傳其稱人貶大夫不敵君也注臣無敵君戰之義又注不氏者子玉得臣楚之驕蹇臣數道其君侵中國故貶明當與君俱治也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傳歸之于者罪已定矣歸于者罪未定也衛侯之罪殺叔武也此晉侯也其稱人貶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使人兄弟相疑放乎殺母弟者文公爲之也注逐之文不見故貶

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傳襄公親之稱人貶君在乎

而用師危不得葬也

文七年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昧奔秦傳先昧也稱人貶以師外也

十四年晉人納接菑于邾婁弗克納傳此晉卻缺也貶不與大夫專廢置君也

宣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不稱姜氏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曷爲貶夫人內無貶於公之道夫人與公一體也

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斐林伐鄭傳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辭也注諸侯爲盾所會不與卑致尊

案與得臣同義

七年仲遂卒于垂傳公子遂也不稱公子貶爲弑子赤曷爲不於其弑焉貶於文則無罪於子則無年

十年齊崔氏出奔衛傳貶譏世卿

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傳其稱人貶不與外討也雖內討亦不與也諸侯之義不得專討也

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傳大其平乎已也此皆大夫也其稱人貶平者在下也注譏二子在君側不先以便宜反報歸美於君而生事專平故貶稱人

成二年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婁人薛人鄆人盟于蜀傳此楚公子嬰齊也其稱人得一貶焉爾

成四年鄭伯伐許注未踰年君稱伯者時樂成君位親自伐許故如其意以著其惡

案奪其子稱

襄二十六年晉人執衛甯喜傳執有罪不得爲伯討不以其罪執之也

襄三十年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會于澶淵宋灾故傳此大事也曷爲使微者卿也其稱人貶卿不得憂諸侯也注時雖各諸侯使之恩實從卿發故貶起其事明大夫之義得憂內不得憂外所以抑臣道也宋憂內并貶者非救危亡禁作福也

辨見箋

昭元年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酌宋向戌衛石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軒虎許人曹人于漕傳此陳侯之弟招也不稱弟爲殺世子偃師貶不于弑焉貶以親者弑然後其罪惡甚春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也貶絕然

後罪惡見者貶絕以見罪惡也招之罪已重矣曷爲復貶乎此言楚之托乎討招以滅陳也

定元年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傳其言于京師伯討也其稱人貶大夫之義不得專執也注辟諸侯也不言歸者諸侯當決于天子犯之惡甚故錄所歸大夫當決主獄爾犯之罪從外小惡不復別也

四年楚人圍蔡注囊瓦稱人者楚爲無道拘蔡昭公數年而復怒蔡歸有言伐之故貶明罪重於圍

誅絕例第九

隱四年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傳以國氏當國也注與段同義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傳稱人討賊之辭也注明國中人人得

討之所以廣忠孝之路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傅立者不宜立也稱人衆立之之辭也
注明下無廢上之義聽衆立之篡也立納入皆爲篡

桓二年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注督不氏者起
馮當國

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注不稱公者脅鄭立篡首惡當誅非伯

執也

案非伯討者不盡
入誅例當案罪狀

突歸于鄭傳突何以名挈乎祭仲也言歸順祭仲也

鄭忽出奔衛傳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

十五年鄭伯突出奔蔡傳名奪正也注明祭仲得出之不以失

衆錄也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傳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入者出入惡歸者出入無惡稱世子復正也

許叔入于許注稱叔者春秋前失爵在字例也入者出入惡明當誅也

鄭伯突入于櫟傳不言入于鄭祭仲亡矣不言忽之出奔言忽爲君之微也祭仲存則存矣祭仲亡則亡矣

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傳名絕之得罪於天子也注衛侯出奔楚不名

莊六年衛侯朔入于衛傳名絕之犯命也注据衛侯入于陳儀不名其言入篡辭也注上辟王不得言納故復書入不直言篡事各有本也殺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詞言之非殺而立者以當

國之詞言之國人立之曰立他國曰納從外曰入有屬託力加
自文也

九年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齊人取子糾殺之傳脅我使
我殺之也稱子糾宜爲君者也注魯爲齊殺之皆當坐弑君因
解上納糾不爲篡所以理嫌疑也

十一年甲午宋萬弑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注爭搏弑君而以
當國言之者重錄彊禦之賊禍不可測明當防其重者急誅之
宋萬出奔陳注弑君復見重錄彊禦之賊明當急誅之

二十五年衛侯朔卒注春秋篡明者當書葬朔案不字書葬

嫌與篡同例身絕國不絕故去葬明犯天子命重不得書葬與

盜國同案盜國者并絕國

僖九年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傳殺未踰年君之號也

十年晉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

晉殺其大夫里克傳里克弑二君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惠公之大夫也孰立惠公里克也不言惠公之人踊爲文公諱也

二十四年晉侯夷吾卒注篡故不書葬明當絕也

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注前出奔當絕還入爲盜國當誅楚納之與之同罪也

文元年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注楚無大夫言世子者甚惡世子弑父之禍君之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又責臣子當討賊也

十四年齊侯潘卒注不書葬者立儲嗣不明使臨葬更相篡弑

故絕其身明當更立其先君之後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傳未踰年之君言弑其君舍已立之已殺之成死者而賤生者也

十六年宋人弑其君處曰傳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注降大夫使稱人降士使稱盜者所以別死刑有重輕也

十八年齊人弑其君商人注商人弑君賊復見者與大夫異齊人已君事之殺之且當坐弑君

莒弑其君庶其傳稱國以弑者衆弑君之辭注舉國以明失衆當坐絕也

宣二年晉趙盾弑其君夷獐

六年晉趙盾衛孫免侵陳傳趙盾弑君復見何親弑君者趙穿也加之趙盾不討賊也注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

襄十四年衛侯衎出奔齊注不書孫甯逐君者舉君出爲重

二十五年衛侯入于陳儀傳不言入于衛諼君以弑也注未得國言入起詐篡從此始

二十六年衛甯喜弑其君剽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傳此諼君以弑其言復歸惡剽也不言剽之立以惡衛侯也注不舉衎弑諼成於喜孫林父本逐衎衎得誅之衎名者起盜國盜國明則復歸爲惡剽出見矣

二十九年閹弑吳子餘祭傳門人也刑人也近刑人輕死之道也注不言其君者公家不畜士庶不友故不繫國

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注莒子納去疾及展立莒子廢之
展因國人攻莒子殺之去疾奔齊稱人以弑者莒無大夫密州
惡民所賤故稱國以弑之

昭元年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出奔吳注主書去疾者重篡
也莒無大夫書展者起與去疾等篡當國言自齊者當坐有力
也皆不氏者當國不從莒無大夫去氏者莒殺意恢稱公子篡
重不嫌本不當氏

八年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注變其言陳者起招致楚滅

陳自此始

案元年傳云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弑言將自是弑君也君親無將將而誅焉

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瑗葬陳哀公注不舉
滅爲重復書三事言執者疾諉託義故列見之託義不先書者